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79號

原告 心善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湧

訴訟代理人 劉宜佳

被告 李偉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萬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線上遊戲「星城Online」遊戲幣之交易商，被告則為遊戲玩家，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向原告客服人員表示將其持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星城Online」遊戲幣出售與原告，並請原告將1萬3,000元遊戲幣之對價匯款至其指定之郵局帳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嗣原告於113年6月21日因不慎操作誤轉帳13萬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供本院審酌。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6月21日向被告買受價值1萬3,000元之
08 「星城Online」遊戲幣，而原告溢付11萬7,000元遊戲幣價
09 金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乙節，此有兩造間對話紀錄、銀行
10 交易明細、原告存摺封面、系爭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11 件(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限閱卷)，且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上開事實，首堪為真。

14 (三)本件被告無合法之正當權源受有原告溢付匯款11萬7,000
15 元，是原告主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1萬7,000元款
16 項，即屬有據。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11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
18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4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洪妍汝